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JUL 24 1991

S/22110/Add.23  
24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1年1月28日S/22110号、1991年2月1日S/22110/Add.3号、1991年4月25日S/22110/Add.13号和1991年7月22日S/22110/Add.21号文件。

在1991年6月15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见S/11185/Add.28、S/11185/Add.29、S/11185/Add.32、S/11185/Add.34、S/11185/Add.49、S/11593/Add.7、S/11593/Add.8、S/11593/Add.9、S/11593/Add.10、S/11593/Add.23、S/11593/Add.24、S/11593/Add.49、S/11935/Add.23、S/11935/Add.24、S/11935/Add.50、S/12269/Add.24、S/12269/Add.35、S/12269/Add.36、S/12269/Add.37、S/12269/Add.50、S/12520/Add.23、S/12520/Add.45、S/12520/Add.47、S/12520/Add.49、S/13033/Add.23、S/13033/Add.49、S/13737/Add.23、S/13737/Add.49、S/14326/Add.22、S/14326/Add.50、S/14840/Add.24、S/14840/Add.50、S/15560/Add.24、S/15560/Add.46、S/15560/Add.50、S/16270/Add.17、S/16270/Add.18、S/16270/Add.23、S/16270/Add.49、S/16880/Add.23、S/16880/Add.37、S/16880/Add.49、S/17725/Add.23、S/17725/

Add.49、S/18570/Add.23、S/18570/Add.50、S/19420/Add.24、S/19420/Add.50、S/20370/Add.22、S/20370/Add.49、S/21100/Add.10、S/21100/Add.23、S/21100/Add.28、S/21100/Add.49和S/21100/Add.50)。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6月14日第2992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安理会审议本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2655和Add.1和Add.2)。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依照其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奥斯曼·埃尔图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2700)。

安全理事会随后就决议草案(S/22700)进行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697(1991)号决议。

第69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sup>1</sup> S/22665/Add.1和2。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安全理事会在也于1991年6月14日举行的第2993次会议上根据事先协商中达成的谅解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并在其议程上列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

主席提请注意奥地利、比利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2697)。主席还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的两处技术性改动，即在序言部分第二段空白处填加“1991年6月14日第697(1991)号决议”等字。

安全理事会随后就该决议草案(S/22697)进行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698(1991)号决议。

第698(1991)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还回顾其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以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1991年6月14日的第697(1991)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sup>1</sup>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682(1990)号决议，其中决定审查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期在1991年6月15日或该日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另一种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各成员最近就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进行协商，结果导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最新的报告<sup>2</sup>，其中再次提请注意联塞部队面临的长期的经费筹措问题，

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的声明<sup>3</sup>，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强调必须早日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达成协议，

1. 断定联塞部队需要一项使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的经费筹措方法；

2. 又断定必须进一步研究联塞部队的费用问题，以便减少和明确地界定联合国应当负责的费用；

3. 请秘书长就费用问题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并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这份报告，在1991年12月15日或该日之前以前延长联塞部队下一次任务期限时，就为使联塞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

<sup>1</sup> S/21982。

<sup>2</sup> S/20665和Add.1和2。

<sup>3</sup> S/21323。